

# 2024年雅安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024年，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康中国的重要论述，聚力改革攻坚，加速建设川西医疗新高地，突出多元共治，积极开拓公共卫生新局面，聚焦普惠优质，持续探索全民全程健康服务新路径，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 一、卫生资源

### (一) 医疗卫生机构总数

2024年末，全市医疗卫生机构总数达1176个，比上年减少31个。其中：医院45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1093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29个，其他医疗卫生机构9个。与上年相比，医院减少3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减少29个，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增加1个。(见表1)

医院中，公立医院20个，民营医院25个。医院按等级分：三级医院9个(其中：三级甲等医院3个、三级乙等医院5个、三级未定等1个)，二级医院14个，一级医院3个，未定级医院19个。(见表1)。

医院按床位数分：100张以下床位医院17个，100-199张床位医院7个，200-499张床位医院13个，500-799张床位医院6个，800张及以上床位医院2个。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7个，乡镇卫生院89个，诊所、门诊部和医务室488个，村卫生室509个。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中，疾病预防控制中心9个，其中：市级1个、县(区)级 8个。卫生监督机构9个，其中：市级1个、县(区)级 8个。妇幼保健机构 9个，其中：市级1个、县(区)级8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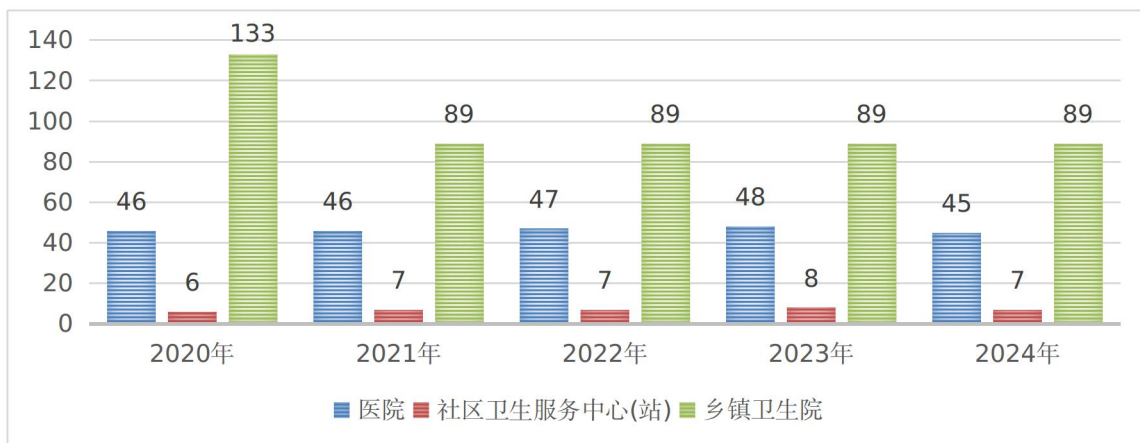


图 1 全市医疗卫生机构数 (个)

表 1 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及床位数

机构类别	机构数 (个)		床位数 (张)	
	2023	2024	2023	2024
总计	1207	1176	14807	14437
医院	48	45	12654	12226
公立医院	20	20	9162	9103
民营医院	28	25	3492	3123
三级医院	9	9	6975	6965
二级医院	14	14	3275	3061
一级医院	5	3	293	18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122	1093	2090	2168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8	7	255	256
政府办	7	7	255	256
乡镇卫生院	89	89	1832	1912
政府办	89	89	1832	1912
村卫生室	534	509	-	-
诊所(卫生所、医务室)	491	488	-	-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29	29	63	43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9	9	-	-
专科疾病防治机构	0	0	0	0
妇幼保健机构	9	9	63	43
卫生监督所(中心)	9	9	-	-
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8	9	-	-

## （二）床位数

2024年末，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14437张，其中：医院12226张（占84.68%），基层医疗卫生机构2168张（占15.02%），专业公共卫生机构43张（占0.3%）。医院中，公立医院床位占74.45%，民营医院床位占25.55%。与上年比较，床位减少370张，其中：医院床位减少428张（公立医院减少59张，民营医院减少369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增加78张，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床位减少20张。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10.1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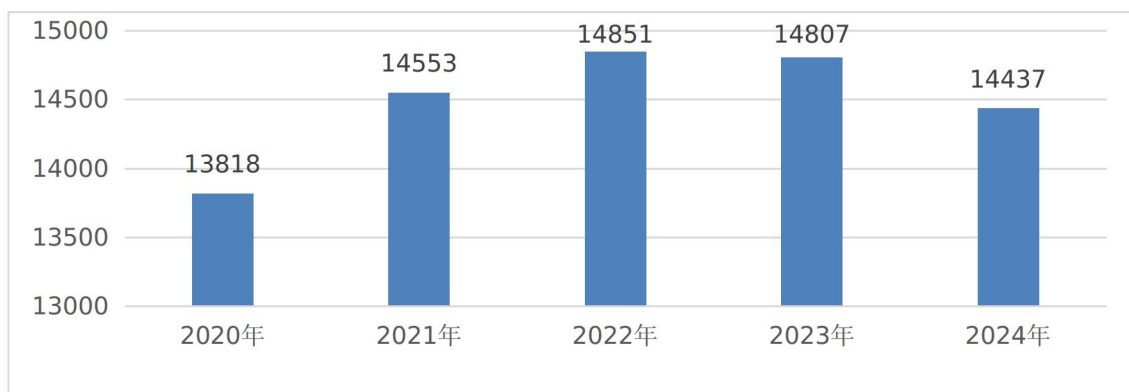


图 2 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 （三）卫生人员总数

2024年末，全市卫生人员总数达17008人，比上年减少3人（减少0.02%）。2024年末卫生人员总数中，卫生技术人员14473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5352人、注册护士6370人。与上年比较，卫生技术人员增加129人（增长0.90%）（见表2）。

2024年末卫生人员机构分布：医院11507人（占67.66%），基层医疗卫生机构4383人（占25.77%），专业公共卫生机构970人（占5.7%）（见表3）。



图 3 全市卫生技术人员数 (人)

**表 2 全市卫生人员数**

机构类别	人员数		卫生技术人员	
	2023	2024	2023	2024
<b>总计</b>	17,011	17008	14,344	14473
医院	11,567	11507	9,832	9794
公立医院	9,170	9196	7,923	7953
民营医院	2,397	2311	1,909	184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325	4383	3,599	3749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站)	390	393	350	345
乡镇卫生院	2,221	2312	2,040	2083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986	970	825	836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95	472	408	406
妇幼保健机构	339	353	298	313
卫生监督所 (中心)	77	67	62	60
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133	148	88	94

**表 3 全市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人员数 (人)**

指 标	2023	2024
卫生人员 (人)	17011	17008
卫生技术人员	14344	14473
执业 (助理) 医师	5206	5352
注册护士	6362	6370
药师 (士)	692	692
检验技师 (士)	534	542
影像技师 (士)	346	364
其他卫生技术人员	895	846
管理人员	785	1085
工勤技能人员	1098	1067
乡村医生和卫生员	438	285
每千人口执业 (助理) 医师 (人)	3.63	3.73
每万人口全科医生 (人)	4.49	5.08
每千人口注册护士 (人)	4.43	4.45

#### (四) 卫生总费用

2024 年全市卫生总收入预计达59.03亿元，其中：财政补助收入16.42亿元，医疗事业收入40.74亿元。

## 二、医疗服务

### (一) 门诊量

2024年，雅安市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达1084.72万人次，比上年增加44.1万人次（增长4.24%）。2024年居民到医疗卫生机构平均就诊7.57次。

2024年总诊疗人次中，医院604.82万人次（占55.76%），基层医疗卫生机构468.94万人次（占43.23%），其他医疗卫生机构10.96万人次（占1.31%）。与上年比较，医院诊疗人次增加25.04万人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增加21.7万人次。

2024年公立医院诊疗人次509.1万人次（占医院总数的84.17%），民营医院95.73万人次（占医院总数的15.83%）（见表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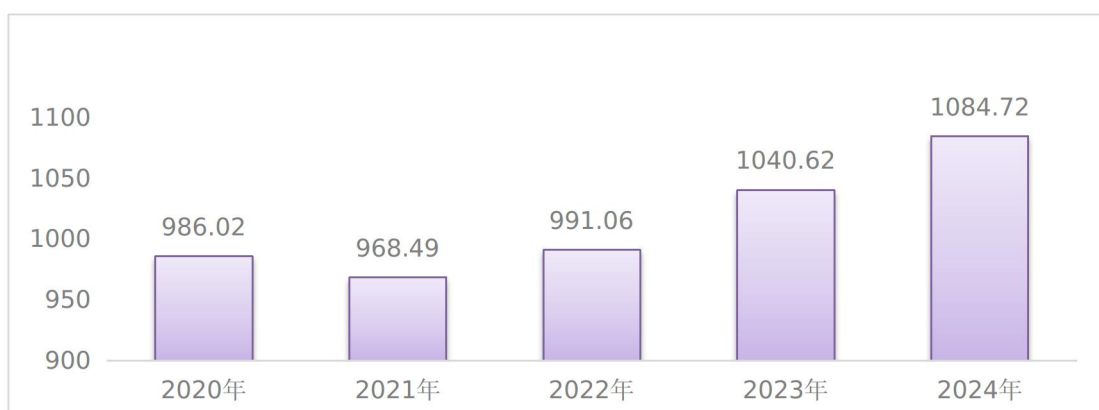


图 4 全市医疗卫生机构门诊量 (万人次)

2024年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门诊量达266.88万人次，比上年增加21.55万人次。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门诊量占门诊总量的24.6%，所占比重比上年增长1.03个百分点。

表 5 全市医疗服务工作量

机构类别	诊疗人次数 (万人次)		入院人数 (万人)	
	2023	2024	2023	2024
总计	1,040.62	1084.72	42.01	42.27
医院	579.78	604.82	36.8	37.16
公立医院	487.05	509.1	30.86	31.41
民营医院	92.73	95.73	5.95	5.75
医院中：三级医院	333.26	346.4	22.99	23.2
二级医院	210.78	224.41	11.41	11.52
一级医院	6.29	3.23	0.68	0.37
基层医疗机构	447.24	468.94	5.19	5.09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3.60	10.96	0.02	0.02

## （二）入院量

2024年，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入院人数42.27万人，比上年增加0.26万人(上升0.61%)。

2024年入院人数中，医院 37.16万人(占87.9%)，基层医疗卫生机构5.09万人(占12.04%)，其他医疗机构0.02万人(占0.05%)。与上年比较，医院入院增加0.36万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入院减少0.1万人，其他医疗机构入院无增加。

2024年，公立医院入院人数31.41万人(占医院总数的84.5%)，民营医院 5.75万人(占医院总数的15.5%)(见表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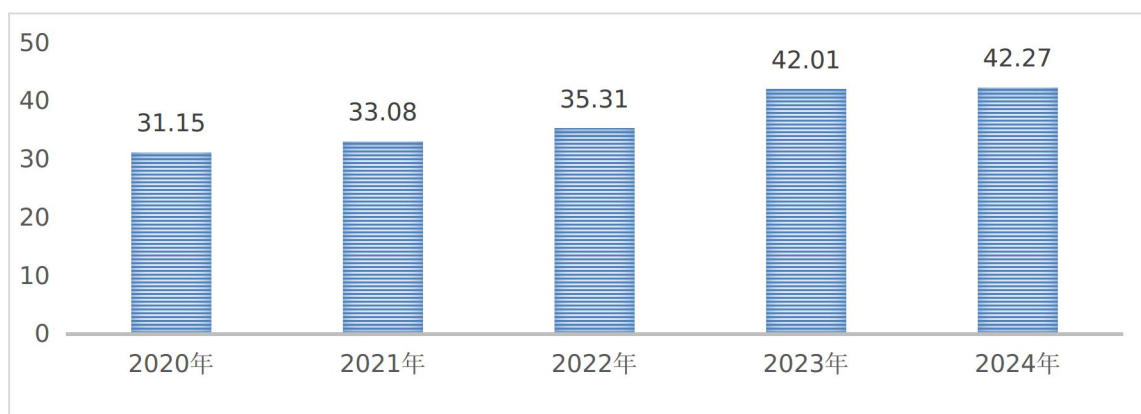


图 5 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入院量 (万人)

## （三）医院医师工作负荷

2024年，医院医师日均担负诊疗8.09人次和住院3.55床日，其中：公立医院医师日均担负诊疗8.08人次和住院3.26床日(见表6)。

表 6 医院医师担负工作量

机构类别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		医师日均担负住院床日	
	2023	2024	2023	2024
医院	7.8	8.09	3.63	3.55
公立医院	7.89	8.08	3.36	3.26
民营医院	7.34	8.1	4.98	5.06
医院中：三级医院	7.56	7.63	3.72	3.62
二级医院	8.77	9.42	2.59	2.41
一级医院	5.22	4.29	2.59	1.79

## （四）病床使用

2024年，雅安市医院病床使用率87.51%，其中：公立医院91.77%。与上年比较，医院病床使用率增长1.11个百分点(其中公立医院下降0.56个百分点)。2024年医院出院者平均住院日为9.89日，其中：公立医院9.3日。与上年比较，医院出院者平均住院日减少0.23日，其中公立医院减少0.15日(见表7)。

**表 7 医院病床使用情况**

机构类别	病床使用率(%)		出院患者平均住院日(日)	
	2023	2024	2023	2024
医院	86.4	87.51	10.12	9.89
公立医院	92.33	91.77	9.45	9.3
民营医院	71.32	75.45	13.51	13.06
医院中：三级医院	95.47	95.44	10.07	10.06
二级医院	77.68	76.07	7.59	7.11
一级医院	40.93	31.86	6.27	5.11

### (五) 血液保障

2024年全市有14087人次参加无偿献血，采集血量38947单位。千人口献血率9.82%。

## 三、基层卫生服务

### (一) 农村卫生

2024年底，全市共有县级医院16所、县级妇幼保健机构8所、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8所、县(区)级卫生监督机构8个，四类县级卫生机构共有卫生人员6293人。

2024年底，全市共设89个乡镇卫生院，床位1912张，卫生人员2312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2083人)。与上年比较，床位增加80张，人员增加91人。(见表8)。

2024年底，全市共设509个村卫生室。村卫生室人员540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251人、注册护士7人、乡村医生256人、卫生员26人。平均每村卫生室人员1.06人。与上年比较，村卫生室数减少25个，人员总数减少63人(见表9)。

**表 8 全市农村乡镇卫生院医疗服务情况**

指 标	2023	2024
乡镇卫生院数 (个)	89	89
床位数 (张)	1,832	1912
卫生人员数 (人)	2,221	2312
卫生技术人员	2,040	2083
执业 (助理) 医师	954	998
诊疗人次 (人)	2,027,897	2162761
入院人数 (人)	45,412	43175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	8.47	8.63
医师日均担负住院床日	0.97	0.94
病床使用率 (%)	54.44	52.34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日)	6.94	7.15

**表 9 全市村卫生室及人员数**

指 标	2023	2024
村卫生室数 (个)	534	509
人员总数	603	540
执业 (助理) 医师数	166	251
注册护士数	17	7
乡村医生数	386	256
卫生员数	33	26
平均每村卫生室人员数 (人)	1.12	1.06

注：村卫生室执业 (助理) 医师和注册护士数不包括乡镇卫生院设点的数字

2024年，全市县级医院诊疗人次达339.16万人次，比上年增加4.5万人次；入院人数20.21万人，比上年减少0.65万人。医师日均担负诊疗8.88人次和住院2.9床日。病床使用率88.21%，出院者平均住院日7.74日。与上年相比，县级医院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增加0.12人次，日均担负住院床日减少0.19床日，病床使用率下降5.34个百分点，平均住院日比上年减少0.12日。

2024年，乡镇卫生院诊疗人次为216.27万人次，比上年增长13.49万人次；入院人数4.32万人，比上年下降0.22万人。医师日均担负诊疗8.63人次和住院0.94床日。病床使用率52.34%，出院者平均住院日7.15日。与上年相比，乡镇卫生院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增加0.16人次，日均担负住院床日减少0.03个床日，病床使用率下降2.1个百分点，平均住院日比上年增加0.21日。

2024年村卫生室诊疗量达55.38万人次，比上年增加1.83万人次，平均每个村卫生室年诊疗量1088人次。

## （二）社区卫生

2024年底，全市已设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7个，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7个。与上年相比，社区卫生服务站减少1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人员393人，平均每个中心（站）56.14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人员数比上年增加3人，增长0.76%。

**表 10 全市社区卫生服务情况**

指标	2023	2024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 (个)	8	7
床位数	255	256
卫生人员数	390	393
卫生技术人员	350	345
执业 (助理) 医师	146	139
总诊疗人次 (万人次)	42.54	50.6
入院人数 (万人)	0.65	0.77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	11.61	14.5
医师日均担负住院床日	0.92	1.08
病床使用率 (%)	59.27	57.42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7.57	6.35

2024年，全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诊疗人次50.6万人次，入院人数0.77万人；平均每个中心（站）年诊疗量7.23万人次，年入院量0.11万人；医师日均担负诊疗14.5人次和住院1.08床日（见表10）。

## （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2024年，全市接受健康管理的65岁及以上老年人数163496人，按照规范要求进行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的人数88495人，按照规范要求进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的人数29251人。

## 四、中医药服务

### (一) 中医类机构、床位及人员数

2024年末，全市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总数达161个，比上年增加4个。其中：中医类医院9个，中医类诊所152个。与上年比较，中医类医院无增加，中医类诊所增加4个(见表 11)。

表 11 全市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数和床位数

机构类别	机构数 (个)		床位数 (张)	
	2023	2024	2023	2024
<b>总计</b>	157	161	2489	2461
<b>中医类医院</b>	9	9	2489	2461
中医医院	9	9	2489	2461
中西医结合医院	-	-	-	-
民族医医院	-	-	-	-
<b>中医类诊所</b>	148	152	-	-
中医诊所	127	129	-	-
中西医结合诊所	21	23	-	-
民族医诊所	-	-	-	-

注：中医类临床科室包括中医科各专业、中西医结合科、民族医学科。

2024年末，全市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床位2461张，其中：中医类医院2461张。与上年比较，中医类床位减少28张，其中：中医类医院床位减少28张。

2024年末，全市中医药卫生人员总数2839人，比上年增加23人（增长0.81%）。

### (二) 中医医疗服务

2024年，全市中医类总诊疗人次达202.65万人次，比上年增加8.24万人次（增加4.23%）。其中：中医类医院173.09万人次（占85.41%），中医类门诊部及诊所29.56万人次（占14.59%）。

2024年，全市中医类出院人数8.66万人，比上年增加0.43万人（增长5.22%）。其中：中医类医院 8.66万人(见表12)。

表 12 全市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量

指 标	诊疗人次 (万人次)		出院人数 (万人)	
	2023	2024	2023	2024
总诊疗人次 (万人次)	1040.62	1084.72	42.33	42.42
中医类机构	194.41	202.65	8.23	8.66
中医类医院	161.9	173.09	8.23	8.66
中医医院	161.9	173.09	8.23	8.66
中西医结合医院	0.00	0.00	0.00	0.00
民族医院	0.00	0.00	0.00	0.00
中医类门诊部	0.00	0.00	0.00	0.00
中医门诊部	0.00	0.00	0.00	0.00
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0.00	0.00	0.00	0.00
民族医门诊部	0.00	0.00	0.00	0.00
中医类诊所	32.51	29.56	0.00	0.00
中医诊所	26.11	23.26	0.00	0.00
中西医结合诊所	6.4	6.3	0.00	0.00
民族医诊所	0.00	0.00	0.00	0.00
中医类机构总诊疗人次占全市总诊疗人次 百分比 (%) *	18.68%	18.68%	-	-

注：本表不含村卫生室数据。

## 五、病人医药费用

### (一) 医院病人医药费用

2024年，医院次均门诊费用243.66元，同比下降1.27%；人均住院费用6113.41元，同比下降5%(见表13)。

2024年各级公立医院中，三级医院次均门诊费用增长1.48%，人均住院费用下降3.57%(见表13)。

表 13 医院病人门诊和住院费用

指 标	医院		公立医院		三级医院		二级医院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次均门诊费用 (元)	246.79	243.66	246.33	243.12	261.56	265.43	239.93
人均住院费用 (元)	6435.35	6113.41	6728.78	6403.218	7663.69	7390.17	4243	3918.88

注：次均门诊费用指门诊病人人均医药费用，人均住院费用指出院病人人均医药费用。

### (二)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病人医药费用

2024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次均门诊费用74.65元，同比下

降51%；人均住院费用1384.56元，同比下降9.07%(见表14)。

2024年，乡镇卫生院次均门诊费用56.07元，同比下降17.85%；人均住院费用1249.51元，同比下降4.98%(见表14)。

**表 14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病人门诊和住院费用**

指 标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乡镇卫生院	
	2023	2024	2023	2024
次均门诊费用 (元)	152.35	74.65	68.25	56.07
人均住院费用 (元)	1522.68	1384.56	1315	1249.51

注：次均门诊费用指门诊病人次均医药费用，人均住院费用指出院病人人均医药费用。

## 六、疾病控制与公共卫生

### (一) 传染病报告发病和死亡

2024年，全市无甲类传染病报告，报告乙丙类传染病19种，报告发病26881例，报告发病率1881.03/10万。其中：报告乙类传染病11种，报告发病6382例，死亡38人。报告发病率446.59/10万，死亡率2.66/10万。发病数居前五位的病种依次为乙肝、百日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梅毒、肺结核；报告丙类传染病8种，报告发病20499例，报告发病率1434.44/10万，发病数居前三位的病种依次为流行性感冒、其它感染性腹泻病、手足口病。

### (二) 地方病防治

2024年，全市克山病病区县数8个，消除县为8个，现症病人57人；大骨节病病区县数4个，消除县为4个，现症病人148人；碘缺乏病县数8个，消除县8个。地方性氟中毒（饮水型）病区县数2个，控制县数2个，8~12周岁氟斑牙病人14人，氟骨症病人126人；地方性氟中毒（燃煤污染型）病区县数4个，消除县数4个，8~12周岁氟斑牙病人57人。

### (三) 职业病防治

截至 2024 年底，全市共有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12 个、职业病诊断机构 1 个。2024 年全市共报告各类职业性新发现病例 20 例（新发尘肺病 18 例），较上年下降 13.04%，报告新病例病种为煤工尘肺（7 例），矽肺（9 例）、石棉肺（2 例）。

## 七、妇幼卫生与健康老龄化

### （一）妇幼保健

2024 年，孕产妇产前检查率 98.36%，比上年降低 0.39 个百分点；产后访视率 96.33%，比上年降低 1.43 个百分点；2024 年住院分娩率为 99.96%，比上年降低 0.03 个百分点（见表 15）。

2024 年，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达 94.04%，比上年降低 0.66 个百分点；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3.25%，比上年降低 2.67 个百分点（见表 15）。

**表 15 孕产妇及儿童保健情况**

指标	2023	2024
产前检查率 (%)	98.75	98.36
产后访视率 (%)	97.76	96.33
住院分娩率 (%)	99.99	99.96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	94.70	94.04
产妇系统管理率 (%)	95.81	93.25

### （二）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据妇幼卫生监测，2024 年，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2.60%，其中：城市 1.76%，农村 3.21%；婴儿死亡率 2.11%，其中：城市 1.47%，农村 2.57%。新生儿死亡率 0.99%，其中：城市 1.18%，农村 0.86%。与上年相比，全市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婴儿死亡率、新生儿死亡率均得到有效控制（见表 16）。

### （三）孕产妇死亡率

据妇幼卫生监测，2024 年，全市孕产妇死亡率为 0。与上年相比，全市孕产妇死亡率得到有效控制（见表 16）。

表 16 监测地区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

指 标	合 计		城 市		农 村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孕产妇死亡率 (1/10 万)	12.67	0	0	0	18.68	0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4.18	2.66	5.12	1.76	3.74	3.21
婴儿死亡率 (‰)	2.66	2.11	2.76	1.47	2.62	2.57
新生儿死亡率 (‰)	1.39	0.99	1.18	1.18	1.49	0.86

#### (四) 免费孕前优生检查项目

2024年全市共为3704.5对计划怀孕夫妇提供免费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平均达93.43%。

#### (五) 老年健康服务

截至2024年底，全市设立老年医学科的二级及以上医院17家，设置率80.95%，提供安宁疗护服务的医疗机构12家。

### 八、卫生监督

#### (一)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2024年，全市公共场所卫生被监督单位3513个，对公共场所进行监督检查3636户次，依法查处案件244件。

#### (二)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

2024年，全市生活饮用水卫生（供水）被监督单位80个，对生活饮用水卫生（供水）监督检查116户次。全市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被监督单位3个，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进行监督检查3户次，依法查处生活饮用水案件2件。

#### (三) 消毒产品和餐具饮具集中消毒卫生监督

2024年，全市消毒产品生产企业被监督单位3个，从业人员45人，消毒产品监督检查7户次，抽检3件，合格率为100%。2024年，全市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3个，从业人员29人，监督检查2户次，依法查处案件1件。

#### (四) 学校卫生监督

2024年，全市被监督学校199所，监督检查547户次，查处案件17件。

### （五）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监督

截至 2024 年底，对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机构、用人单位进行经常性监督 258 户次，全年帮扶企业 134 家，完成职业卫生专项治理效果确认企业 222 家，依法查处案件 10 件。完成 1250 余名放射工作人员放射防护和有关法律法规知识培训考核，对放射诊疗单位进行经常性监督 122 户次，依法查处放射卫生案件 8 件。

### （六）医疗卫生、血液安全和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督

2024 年，对 1184 家医疗机构开展监督检查，依法对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作出卫生行政处罚 46 件。行政处罚无证行医 4 件。依法对采供血机构作出行政处罚 0 件。依法查处传染病防治案件 59 件。

### （七）妇幼健康监督

2024 年，全市妇幼健康被监督单位 26 个，监督检查 35 户次。

## 九、人口家庭发展

2024 年全市托育服务机构总数 69 家，托位总数达 5256 个，每千人口托位数达 3.68 个。2024 年共办理生育服务证 5487 件，其中一孩 3254 件，二孩 1957 件。计划生育“两项制度”资金发放 1.06 亿元（含市、县级配套资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受益 7.15 万人；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受益 3809 人。

---

#### 注解：

- (1) 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其他机构。
- (2) 公立医院指经济类型为国有和集体办的医院（含政府办医院）。
- (3) 民营医院指公立医院以外的其他医院，包括联营、股份合作、私营、台港澳投资和外国投资等医院。
- (4)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街道卫生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门诊部、诊所（医务室）。

(5)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包括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科疾病防治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健康教育机构、急救中心（站）、采供血机构、卫生监督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6)政府办医疗卫生机构指卫生、教育、民政、公安、司法、兵团等行政部门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

(7)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包括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的医院、门诊部、诊所及科研机构。

(8)卫生人员包括卫生技术人员、乡村医生和卫生员、其他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技能人员。按在岗职工数统计，包括在编、合同制、返聘和临聘半年以上人员。

(9)卫生技术人员包括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药师（士）、技师（士）、卫生监督员（含公务员中取得卫生监督员证书的人数）、其他卫生技术人员。

(10)执业（助理）医师指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且实际从事临床工作的人员。

(11)注册护士指取得注册护士证书且实际从事护理工作的人员。

(12)每千人口卫生技术人员数、执业（助理）医师数、注册护士数、全科医生数、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数、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按2024年末常住人口计算。

(13)本公报数据来源于四川省卫生统计数据采集与决策支持系统和相关业务科室提供。